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0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被司法 拍卖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78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公司公告称, 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天资产)持有公司 1.27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被山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以2.82亿元价格 竞拍得上述股权。拍卖将会直接导致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 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由 18.7%变更为 9.44%。同日,公司公告原实际控制人 之一黄博与森宇化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3632万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 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森宇化工行使。经事后审 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 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公告显示,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中原信托将持有公司 1.27 亿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9.26%),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森宇化工受委托表决权比例接 近。请补充披露当前公司控制权状态是否稳定,后续是否可能发生控制权变更 事项。
- 二、请补充披露竞拍人中原信托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中原信 托竞拍上述股权的目的,是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2)中原信托的竞拍资金来 源,相关信托产品或计划的出资人、委托人、收益人情况:(3)中原信托及出 资人、委托人或受益人与森宇化工、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4) 中原信托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图(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三、请补充披露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对森宇化工和中天资产、邓天洲前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影响,是否意味着前期表决权委托协议实际已部分失效,森宇化工、邓天洲、中天资产针对上述情况有无后续相关安排。

四、公告显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发布股权竞买公告。经查,公司截至目前未曾披露过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 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被多轮冻结,请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除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部分外,上述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已被司法拍卖或正处于司法拍卖进程中的情形, 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